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市南岸区迪思培优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吴胜和、杨廷婷、黄娟、李晓燕与你（2025）渝0108民初8783、8923、8928、8936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共四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07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417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